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8 期 (总第 234 期)

20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9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河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 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7〕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7日

四川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进一步深化全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和“互联网+四川制造”行动深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第三方“双创”服务平台,营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共进的“双创”新生态;支持鼓励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跨界合作、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网络化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网络化生产新模式,增强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和转型动力;增强支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基础技术、解决方案、安全保障等能力,夯实融合发展基础,激发制造业发展新动能。

到2018年底,发展培育5-10家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互联网制造龙头企业双创平台,智慧家电、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80%,较2015年底,工业云企业用户翻一番,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12%,库存周转率提高25%,能源利用率提高5%。力争培育工业领域5-10个特色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和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成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来源。

到2020年,培育10个全国领先、行业主导的制造业与互联网“双创”平台;培育100家以上“互联网+协同制造”示范企业。

到2025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融合“双创”体系基本完备,融合发展新模式广泛普及,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综合竞争实

力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工程。

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工程。支持制造企业尤其是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构建新型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技术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优化,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产学研“双创”资源的深度整合和开放共享,推动军民融合“双创”平台建设,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各类创新平台,瞄准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构建支持协同研发和技术扩散的“双创”体系。

构建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第三方“双创”服务平台,组织实施“双创”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建设面向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和移动互联网,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对“双创”基地高速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速降费;鼓励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培育新的经营主体,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商业模式和竞争规则,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融合发展格局;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开放“双创”平台聚集的各类资源,加强与各类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合作,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制造能力的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积极发展面向制造环节的股份经济,打破企业界限,共享技术、设备和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加快完善人才、资本等政策环境,充分运用互联网,积极发展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众包平台等新型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结合

“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双创”示范基地。

(二)积极培育网络化协同制造。

鼓励制造业骨干企业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各环节紧密协同,促进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推行众包设计研发和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鼓励企业构建并开放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打破地域限制,通过更加灵活、更有效率的方式聚集资源,面向细分行业提供云制造服务,实现企业内部以及企业之间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的协同共享,促进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市场需求的有效集聚与对接,增强引领带动中小微企业能力,提升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和转型动力。

鼓励互联网、大数据企业与制造业企业跨界融合,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搭建模块化、柔性化制造系统,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物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

(三)努力培育服务型制造。

推动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整合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利用互联网开展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工业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行业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一批第三方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四)强化融合发展支撑能力。

增强支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基础技术。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强化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加快构筑自动控制与感知、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攻关,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传感制造、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构筑自动控制与感知、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新基础,强化软件支撑和定义制造业的基础性作用。培育基于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5G)的工业互联网。构建信息物理系统参考模型和综合

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测试验证平台和综合验证试验床,支持开展兼容适配、互联互通和互操作测试验证。

(五)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实施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工业产品互联互通的标识解析、数据交换、通信协议等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织开展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应用试点示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剥离重组,推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充分发挥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粘合剂”作用。

(六)实施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健全省、市(州)协同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工作机制,培育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全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成果提炼和宣传贯彻培训。结合我省实际,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以贯标为牵引实现管理模式创新和管理现代化水平提升,培育和提升精益管理、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供应链协同、市场快速响应、精准营销等核心竞争能力。健全面向互联网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两化融合评估体系,推动各市(州)和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与自对标。

(七)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水平。

实施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参与制定完善工业信息安全管理等政策法规,健全工业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增强工业控制体系漏洞发现和检测能力,建立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汇总和分析通报机制,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工业企业信息安全保障试点示范,支持系统仿真测试、评估验证等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安全 PLC 工控协议及嵌入式系统的国产自主,推动访问控制、追踪溯源、商业信息及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产品产业化。以提升工业信息安全监测、评估、验证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为重点,依托现有科研机构,建设工业信息

安全保障中心,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供安全支撑。

三、推进措施

(一)探索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新产品、新业态的市场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营造有利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环境。适应制造业与互联网跨界融合发展趋势,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学研用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融合标准制定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围绕新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建设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选择智慧家电、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平台建设试点,鼓励企业进行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构建新型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同时探索建设开放平台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方式。培育国有企业融合发展机制。加强与央企合作,鼓励中央企业和本地国有企业在川设立创新投资基金,引导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大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激发企业活力、积极开展“双创”的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创新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探索引入有限合伙制,完善鼓励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机制,探索容错机制,研究建立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机制,探索建立促进新成果转让的分配机制,按相关规定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财政支持融合发展力度。

统筹安排使用省级工业发展、科技等方面的存量和增量资金,转变和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积极探索运用投资基金、财金互动、风险分担、政府购买服务等新方式,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关键

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制造业“双创”平台建设、应用试点示范项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融合发展人才培育；支持发展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信息化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对我省融合发展项目的支持，争创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责任部门：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三）完善支持融合发展的税收和金融政策。

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增值税抵扣范围，落实增值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与集成电路企业、科技孵化器税收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双创”平台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创新担保方式，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选择一批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支持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责任部门：省金融工作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四）强化融合发展用地用房等要素支持。

支持制造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新业务、新业态，实行5年过渡期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资源，并对办公用房、水电、网络等采取便利、费用优惠等措施，为致力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创业者提供低成本、高效便捷的专业服务。（责任部门：国土资源厅）

（五）坚强支撑力量，建立“一会一院一中心”。

建立跨行业领域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分行业成立专家指导小组和技术服务团队。依托现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成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研究院、搭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双创促进平台，采取政府补贴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企业实施融合发展，建立双创平台等提供诊断评估、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咨询服

务和技术支持。依托现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设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中心，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供安全支撑。（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

（六）建立健全评价体系。

依托现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研发机构，建立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以及“双创”平台评价体系。对企业融合发展、“双创”平台与第三方平台进行绩效考核。建立我省工业信息系统安全监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工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激励创新的股权、期权等风险共担和收益分享机制，将互联网复合型人才纳入省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吸引省外及海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具备创新能力的跨界人才在我省创新创业。支持高校设置“互联网+”相关专业，推进高等院校专业学位建设，在重点院校、大型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结合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等，加强融合发展职业人才和高端人才培养。在大中型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制度，结合大企业大集团核心人才培养、中小企业银河培训等工程，壮大互联网应用人才队伍。（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八）推动融合发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积极发起或参与互联网领域多双边或区域性规则制定与谈判，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围绕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融合发展标准制定以及应用示范等，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中德合作”“中韩合作”等国家重大战略，充分利用西门子、微软、BAT、华为、浪潮、中航科技、中电集团、中电科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资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资源，提升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能力，与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我省制造业与

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全链条“走出去”,拓展海外、省外市场;提升“引进来”的能力和水平,借助对外开放平台,利用全球人才、技术、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

学习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模式,支持和促进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省投资促进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7〕4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3 日

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全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现就我省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

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改革为重点,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改革协同,保持改革定力,攻

攻坚克难,突出抓好牵一发动全身的改革,推动改革精准落地,更好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一)突出抓好全面创新改革试验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突出抓好国务院授权的30项改革任务。争取国家进一步出台支持我省的政策措施。加强与中央在川单位协同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授权,推动中央在川单位参与和支持我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突出抓好全面创新改革试验“9张清单”。进一步强化“清单制+责任制”的工作方法,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结合省领导联系指导市(州)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联动督查,聚力重点推进难度较大的项目。通过各领域经验成果的落地转化,努力提高经验成果的经济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等。所列部门为主要牵头单位,参加单位不一一列出,下同)

(二)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抓紧对接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完善军民融合体制机制,落实《四川省“十三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一揽子”重点项目工程和军民融合创新改革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加快推动建立省、部、军共同参与的军民融合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创建成德绵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抓好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成德绵地区低空空域开放,建立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储备库。加快成都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抓好与中央12家军工集团和中物院合作项目、10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推进150个军民融合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争取首批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在川布局,成立四川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推进军工单位股份制改造、军工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军工单位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军民融合重

点创新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修订《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加快转化100项重点科研成果,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等15个成果转化专项,培育100个重大创新产品,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接。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奖励和保险补贴机制。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制定推进产教联盟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组建四川省装备制造制造业产教联盟。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用好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完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融资渠道,推广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省金融工作局等)

(四)加快科技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100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抓好攀西试验区第四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区域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三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建设,争取在川布局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十三五”国家大科学装置布局四川,着力创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新建一批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组建3至5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抓好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认定和扶持100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防科工办等)

(五)构建鼓励创新创造的体制机制。制定四川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意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和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完善省“千人计划”实施方案。出台成

德绵地区创新驱动发展人才示范区整体创建方案。推进人才“引育管用”综合配套改革。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试点,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防科工办等)

三、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六)扎实有效去产能。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厉查处生产“地条钢”的企业和超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的企业,制定四川省钢铁行业调整升级规范发展实施意见和四川省钢铁行业重组整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推动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化解煤炭产能1300万吨,重点引导属于落后产能的小煤矿、生产能力小于9万吨/年的煤矿、不能实现机械化开采的煤矿等10类小煤矿关闭退出。依法做好已关闭退出产能企业的证照注销登记,完善职工安置、债务处置、资产处理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等)

(七)因城施策去库存。出台四川省城镇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全省2017年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分类名单。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缩短库存压力大的县城商品住房消化周期,初步缓解商业房地产库存压力。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加强市场异动监测,做好热点城市控房价、防泡沫、防风险工作,打击投机性需求。(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八)积极稳妥去杠杆。加大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我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对接资本市场打造产业龙头,通过并购重组整合资源,盘活存量资产。确定一批国有企业率先开展并购重组,提高全省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制定我省银行债权转股权协调推进工作方

案,探索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强化企业财务杠杆约束。多措并举降低全省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持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和改进地方金融监管服务能力,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水平,完善银政企共同参与的金融风险联合化解和处置机制。(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等)

(九)多措并举降成本。制定《四川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中央规定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政策,系统开展清费减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三项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扩大直购电、富余电市场交易,用好留存电政策。大力支持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能源局、交通运输厅等)

(十)加快补齐薄弱环节短板。实施“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计划,落实好22个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实现16个贫困县摘帽、3700个贫困村退出、105万贫困人口脱贫。实施3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着力抓好《“十三五”支持四川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方案》的组织实施,深入推进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能力提升工程、优质医疗资源倍增工程、社会办医促进工程。制定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完成2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加快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等支撑能力。(责任单位:省扶贫移民局、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环境保护厅等)

(十一)大力实施“一提一创一培”。深入推进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健全优胜劣

汰质量竞争机制,编制重点产品的先进指标体系。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国家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产业区域品牌,创建一批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和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实施一批技术领先、产品先进、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加快培育壮大“双七双五”产业,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以上。统筹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全面提高创新供给能力,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实体经济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

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十二)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实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十大行动方案》。划定农产品生产功能区、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调整优化农业技术研发方向和重点,培育新品种、开发新技术。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建设粮改饲示范区、种养循环示范场,加快现代农业(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科技厅等)

(十三)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85号),推进全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试点示范县建设,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创建和认定一批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产业融合模式、农民利益联结方式、产业投融资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工委、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等)

(十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深入开展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和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

试验示范区建设,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试点示范。制定耕地轮作休耕试点方案,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推进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加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等)

(十五)完善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登记办法。深化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和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试点。探索建立农村理财服务中心和区域性农村资金互助社联合社,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市、县设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深化财政支农投入机制改革,深入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省供销社、省金融工作局等)

(十六)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建设,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监管考核、统一上图入库,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江河治理等水利薄弱环节工程建设,切实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和防洪减灾能力。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责任单位: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

(十七)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引导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融资贷款试点。全面推广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农业厅、林业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等)

(十八)完善统筹城乡发展体制机制。出台“四大城市群”规划,持续推进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

政管理体制变革,培育创建一批特色镇,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完成各试点推进方案所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统筹推进农村改革试点试验,抓好全国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和省级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建设。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动建立农民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异地转移机制。总结全省统筹城乡改革、共享发展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工委、省编办等)

五、推进“放管服”改革

(十九)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动态调整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目录,开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试点,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注册,制定全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施意见,降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准入门槛。推广成都大幅度减少基层证明事项经验,以“最多跑一次”为工作要求和标准,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行政审批“一张网”,加快建设电子政务大厅,逐步实现“审批不见面”。拟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目录。(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等)

(二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动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综合监管改革。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督促各地各部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定我省关于加强个人诚信、政务诚信、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配合国家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二十一)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落实国家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深化党政机关公

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部署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制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清单,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建立完善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健全投资项目在线申报并联审批综合窗口制度和统一代码制度。精简投资项目报建事项,启动“先建后验”试点。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新模式。完善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以投资基金方式支持重点领域发展。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落实价格、收费政策,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二十三)深化价格改革。稳妥实施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深入开展按病种收费工作。推动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收费制度。修订四川省价格决策听证目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等)

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二十四)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以提高国有企业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抓住关键环节实施突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加快推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国资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继续推进部分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探索建立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推进落实董事会依法选人用人职权改革试点。推进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改革试点。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制定国有企业职业经理

人薪酬改革实施意见,并按国家部署开展试点。(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省委组织部等)

(二十五)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多元化发展,加大上市资源培育。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贯彻落实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制定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探索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办法,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各方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等)

(二十六)深化重点行业改革。出台《四川省电力市场建设试点方案》《四川省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试点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售电侧改革试点方案》,组建市场管理委员会,推进电力交易机构多元化股份制改造,开展藏区飞地产业园区直接交易试点,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定贯彻国家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形成新的食盐专业化监管机制,确立符合国情省情的盐业管理体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七、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二十七)营造更加透明公平的市场环境。出台我省贯彻国家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制定我省知识产权诚信奖惩建设实施意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搭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强化市场监管执法,推动完善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等)

(二十八)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按照国家部署,研究制定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政策措施。出台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法,设立全省统一的民营企业投诉热线。制定贯彻国家私营企业建立现

代企业制度规范指引的配套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兼并重组,促进1000户民营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等)

八、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二十九)推进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立足我省实际,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责任单位:财政厅)

(三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省级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试编范围,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范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各类公共资源出让收益管理和监督制度体系。健全电子数据定期报送制度,深化联网审计,推进省级公共资金审计全覆盖。完善PPP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修订完善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财政厅、审计厅等)

(三十一)继续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已按国家部署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方案研究,深化资源税改革,做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准备工作,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九、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三十二)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和金融产品创新。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探索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新模式,推进县级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持续推进民间资本依法设立或投资入股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有序发展社区银行、村镇银行。推动四川银行、国宝人寿、京东财险、长青健康保险以及我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组建。支持组建地方金

融控股集团,组建市(州)金融法人机构。支持国际性、全国性金融机构进入四川,推进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信托公司改革发展。推动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等多种新型金融业态聚集和健康发展,促进科技金融、数字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发展,推进成都市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稳步开展主要粮食作物政策性保险以及生猪、蔬菜、水果等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渠道。(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

(三十三)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改革。推动交易场所规范发展,出台并实施我省交易场所监管办法。支持天府商品交易所“一所多中心、一县一平台”发展模式,发挥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产业服务功能。推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打造军民融合板、一带一路板、科技金融板、双创企业板四大业务板块,聚集各方优势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设立“四板基金”,示范带动更多基金投资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支持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开展碳排放交易、用能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支持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序拓展农村产权交易。(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等)

十、加快建立互利共赢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十四)扎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高水平高端化建设四川自贸试验区,打造内陆开放合作示范区和制度创新试验区。加快金融创新、投资贸易便利化、互联互通、区域协调开放等领域改革任务清单落地实施。加快推进上海、广东、福建和天津等新一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我省的复制推广。加快建设成都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和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探索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制度,加快四川电子口岸建设。(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三十五)创新引进外来投资体制机制。稳步推进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项目行政监管体

制改革。落实国务院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及各项优惠政策,用好我省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引资引技引智结合,进一步提高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的质量水平。大力争取将我省更多开发区列入国家和省级开发区目录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设立国别产业合作园区,打造具有示范效应和国际影响力的中外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等)

(三十六)实施“走出去”战略新体制。认真贯彻“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精神,全面落实《四川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2017年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的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委省协同机制,制定“四川省国际产能合作行动指引”,努力将我省创建成为中西部地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示范省。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鼓励开展有利于获取境外先进技术、营销网络等优势资源,提高品牌效益,带动产能输出的国际产能合作。加强境外投资项目便利化、规范化管理,防控境外投资风险。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企业“走出去”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建设“一带一路”经济联络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外事侨务办、省投资促进局等)

十一、深化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二十七)深入推进教育文化体制改革。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和评估体系。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快民族地区双语教育发展。落实《四川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建设,完成全省学校体育(艺术)区域整体推进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适时推进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健全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促进文化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和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改革。完成四川省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责任单位:教育厅、文化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三十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综合医改试点,巩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果,逐步推

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公立医院人事、编制制度改革。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开展门诊统筹。启动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探索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综合医改示范县等重要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编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三十九)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就业政策,优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体制机制,加快社会治理等领域改革,推进中央和国家部委部署在川的首批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工程改革,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探索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改革试点。(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四川保监局等)

(四十)深化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改革。在对事业单位社会功能进行全面清理和分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与不同类别相适应的财政支持、财务、资产、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开展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二批试点,指导市(州)有序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责任单位:省编办、财政厅、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十二、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四十一)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区域发展政策,全面落实《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编制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按国家部署推进“多规合一”,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等空间规划基础性工作。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制定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四十二)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实施绿化全川行动计划,全面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改革试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创新开展省级湿地生态补偿试点,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完成第一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编制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制定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2017年工作推进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省统计局等)

(四十三)完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制度。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实施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探索用能权交易制度,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试点建设。开展水权交易制度研究。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林区改革。完善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林业厅、财政厅等)

(四十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探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使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责任单位:省编办、国土资源厅、审计厅、省统计局等)

十三、加强改革任务落实和总结评估

(四十五)确保改革方案落地实施。把抓改革举措落地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强化主责部门和一把手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做到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

察。统筹各方面改革工作,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改革落实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16〕12号),对标落实中央深改组年度工作部署,按省委年度改革工作要点、工作台账明确的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成果形式,健全改革落实责任制,增强改革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推行重大改革任务“清单制+责任制”,建立台账,细化实施方案,每项改革有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十六)强化改革效果评估和督查。建立改革督察督办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督查内容和督查方法。采取自查督查、改革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重点评估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改革方案的质量、改革试点推进情况、改革举措

落实程度、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改革效果。对评估和督查反映出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挂账整改。对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及时调整完善改革措施。

(四十七)加强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推广。支持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建立健全试点经验总结推广工作机制,对已开展的各类试点认真总结,巩固改革试点成果,推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制度性成果。完善改革试点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充分调动基层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挖掘鲜活案例和典型样本,树立改革标杆,放大示范效应。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 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7〕6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强我省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科学规划、多措并举,在确保实现“乡乡通油(水泥)路,村村通硬化路”目标的基础上,引导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建设,进

一步完善农村交通网络,切实增强农村道路通行保障和服务发展能力,提升交通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交通支撑。

(二)主要目标。以构建和完善外通内联、通畅乡的农村交通网络为目标,以服务农村重要聚居点出行及农业产业、乡村旅游发展需要为重点,着力推进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建设。到2025年,农村主要居民聚居点、重要农业产业园区、乡村旅游景点实现道路基本覆盖,具备条件的建制村联网路基本打通、村内通组路不断延伸,农村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服务“三农”能力明显增强,基本适应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需要。

二、主要措施

(三)科学编制道路规划。合理布局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网络,紧密衔接精准扶贫及农业产业布局、乡村旅游发展、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规划,促进道路与农业产业和人居环境融合发展。

(四)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基本实现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的地区,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出行需求,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建设目标和建设时序,有序推动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建设。

(五)明确项目实施方式。各县(市、区)要建立合法规范的管理流程,公开公平处理好建设管理相关事宜,可采取县(市、区)、乡(镇)打捆或村民委员会“一事一议”决策等多种方式组织项目实施。

(六)加强引导广泛参与。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加强宣传教育,调动农民作为直接受益主体的积极性,发挥其在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决策、投入、建设、管护等方面的作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养护管理。尊重村民意愿,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向农民强行集资和摊派。

(七)合理确定技术标准。各地要根据道路功能定位、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科学确定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可参照执行村道公路建设标准。尽可能利用原路改造、少占用耕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鼓励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确保道路建得成、易维护。

(八)规范建设养护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出台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管理办法,完善建设养护机制,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和建设养护管理。整合力量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的监管,推行项目建设“七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提升工

程质量水平。建立村规民约、“建养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形式的养护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养护资金补助标准,保障道路长期发挥效益。

三、组织保障

(九)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建设、管理、养护和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参照农村公路“建好、管好、养好、运营好”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作用,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实事求是确定建设目标,做好要素保障。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客运安全监管责任,强化交通安全管理。

(十)建立联动推进机制。市(州)人民政府要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督促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养护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农业、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扶贫等部门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协同推进、形成合力,支持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建设。

(十一)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增加本级财政预算投入,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规定,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规划、整合资金,加快推进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创新资金筹措方式,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采取出让道路冠名权、广告权、相关资源开发权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6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产权经营模式和国土绿化机制,促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推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增绿、增质、增效。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集体林权管理制度体系比较完善,财政金融支林体系比较健全,集体林业可持续发展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集体林权权益保护。

稳定承包权。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结合“多权同确”,继续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确权颁证登记工作,提高林地确权四至、面积、林种等要素的精准度。已承包到户的要将权属证书发放到户,由承包者持有。集体

统一经营和联户承包的林地,要依法将股权份额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对新造林地依法确权登记颁证。

放活经营权。依法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按照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精神,探索实施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制度,逐步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探索创新自留山经营管理机制。在林权权利人自愿申请基础上,允许按程序将自留山调整为责任山,按承包林地管理。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有序开展进城落户农民集体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确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各地应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等机制,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探索采取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积极探索林农林权出租、入股等利益共享机制,着力破解生态保护、经营开发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

完善权益保护政策。推广使用承包、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加快推动林权流转地方立法,切实保护承包和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集体林权流转平台建设,探索制定集体林权入场交易激励政策,探索建立集体林权流转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集体林权依法、自愿、有偿、公开、有序、规范流转。集体林权流转不能搞强迫命令,不能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能损害农民权益,不能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

(二)坚持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

完善分类经营管理制度。简化公益林、商品林

区划界定方法和程序,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建立公益林动态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允许按程序对承包到户的公益林进行调整完善。

强化公益林补偿政策兑现落实。已承包到户的要直接打卡到户,集体统一经营的要建立分配、公示、监督制度,存在林权纠纷的要加大化解力度,区划与确权林种不一致的要研究整改、兑现措施,确保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林权权利人。各地要切实加强集体公益林管理和补偿政策兑现落实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确保每年补偿资金及时兑现到位,2017年11月底前要整改完成以前年度兑现未到位问题。积极争取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起源商品林管护国家补助政策。

科学经营公益林。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原则,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严格管理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保证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其他等级公益林林地资源,科学适度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放活人工商品林经营。完善林木采伐更新管理制度,推进林木采伐改革试点,推广采伐公示、集中采伐、联合采伐等经验和模式,降低林农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人工商品林中幼林抚育力度,大力推进以择伐、渐伐方式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培育大径级材,提高林地产出率。

(三)完善林业规模化生产机制。

引导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和引导林农依法通过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盘活林地资源,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探索建立利益共享联结机制。引导工商资本依法投资经营林业,依法开发利用林地林木,与林农建立合作共享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户从涉林经营中受益。总结

推广“林地股份合作社”“公司+农户+基地”“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合作社+农户+基地”等生产经营模式,以及“保底收益+二次分红+务工收入”“优先股+普通股”“土地入股+收益保底+产值分红+二次返利”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完善龙头企业联林带户机制,促进工商企业投入林业产业健康发展。引导涉林企业发布服务林农社会责任报告,建立涉林企业信用记录。

培育扶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回乡大学生、农村能人、农林科技人员等领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完善职业经理人和职业林农认定、技术培训、扶持政策,优先支持示范带动力强、联结贫困户多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承担涉林涉农项目。

(四)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支林政策。

完善财政支林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支持集体林业建设力度,支持县(市、区)整合资金加强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研究探索森林保险无赔款优待政策,积极拓展涉林商业保险险种及范围,逐步建立“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模式。林业主管部门要与保险机构协同配合,联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用好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县(市、区)建立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对包括整地造林、抚育等关键环节在内的林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

加大金融支林力度。建立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和“企业申请+部门推荐+银行审批”运行机制,推进“两证一社”林权抵押贷款改革。完善林权抵押资产评估、备案登记、资金监管、贷款贴息、风险控制等环节的制度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科学确定贷款期限,探索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鼓

励涉林产业化项目通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

完善配套政策。鼓励县(市、区)建立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金,探索设立多种所有制森林资源担保、收储公司,积极培育第三方森林资源调查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并对出险的抵押林权进行收储。各地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开展林权收储工作。鼓励探索利用“互联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盘活林业资源。

(五)大力推进绿色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围绕助农增收,立足自身优势,引导林农和新型经营主体科学发展木竹原料林、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等特色产业。推进林产品就地加工转化,提高附加值。加强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和现代林业重点县建设。

积极发展林业新业态。结合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强省建设,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培育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森林自然教育、森林生物制药等绿色新兴产业。

推进林业品牌建设。加强林产品品牌、溯源体系、标准化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林业品牌建设。开展公益宣传活动,提升林产品发展质量和影响力,引导生产经营主体面向市场加快发展。将林产品交易流通纳入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范围。

(六)加强集体林业管理与服务。

提升集体林业管理水平。加强集体林权管理队伍建设和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林权管理服务机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水平,整合现有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森林资源、权属、生产经营主体等信息化管理于一体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将集体林地保护等级落实到山头地块,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切实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健全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县(市、区)、乡(镇)

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仲裁工作,将其纳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内容。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做好重大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探索建立纠纷调处激励办法,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开设林业法律救助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向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农户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强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林业科技人才培养,建立适应现代林业发展的林业科技服务体系。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与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基层林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林业生产新技术、新品种、新标准。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和土专家作用,大力培育科技示范户、林业专合组织技术员、林业技术明白人,加大林业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力度,提高良种使用率,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研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森林统一管护等生产性服务。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鼓励引导电商企业与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建立特色林产品直采直供机制。大力培育发展林业类农事服务超市,助推林下经济、林业产业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农业农村改革,制定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展集体林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级发展改革、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工商、法制部门,以及相关金融、保险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完善相关政策,形成支持集体林业改革发展的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司法部门负责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完善财政支林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表彰奖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涉林不动产登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完善风景名胜、世界遗产地林农利益共享机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林区道路建设,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林区

水利设施建设,农业部门负责协同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工商部门负责依法登记和监管新型经营主体,法制部门负责林权地方立法审查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金融部门负责完善金融支林政策,保险部门负责完善森林保险制度等。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宣传报道致富能人和带头人,收集提炼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充分运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营造有利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推进健康四川建设,进一步规范我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工作机制

(一)健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做好政策协调与衔接,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各市(州)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协调机制。

(二)建立有关疫苗调整机制。建立疫苗使用动态发布机制,定期发布第二类疫苗使用指导意见,并结合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应用覆盖面和防病需要等评估结果,提出将部分第二类疫苗纳入全省免疫规划管理并开展接种率监测的建议,在财政可负担的情况下将相关第二类疫苗纳入我省免疫规划,免费提供儿童使用。

(三)完善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各地要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在现有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方式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逐步建立包括基础保险、补充保险在内的多层次保险补偿体系,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效率。

二、强化疫苗全程管理

(四)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第一类疫苗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信息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选择的原则,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集中挂网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生产企业采购后供给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满足群众疫苗接种需求。

(五)严格疫苗冷链配送管理。疫苗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可采取“干线运输+区域仓储+区域配送”的分段接力方式配送疫苗,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监督管理。疫苗生产企业直接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第二类疫苗,或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要求。疫苗生产企业委托企业配送的应当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配送企业情况,并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务网站对外公布。民族地区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购第二类疫苗数量较少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疫苗生产企业可委托当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代其配送,双方签订委托配送协议。

(六)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开展全省疫苗出入库台账管理、温控记录管理和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登记,实现大数据综合储存、远程监控、交换共享和分析利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进行追溯管理。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服务单位应严格规范疫苗购进、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管理,建立疫苗供应索证制度和验收制度,做好相应资料存档登记,发现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来源不明等疫苗,应当逐级上报并按规定程序销毁。

三、提升预防接种水平

(七)科学设置预防接种单位。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服务对象、任务、范围等科学设置预防接种服务单位,并采取在线地图查询与展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在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

位的集中接种模式,村卫生服务站(卫生室)不得接种第二类疫苗。城镇地区预防接种门诊应尽量采取日接种服务方式,农村地区预防接种门诊可采取日、周接种方式,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要通过强化乡镇卫生院流动服务,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证预防接种质量。

(八)加强预防接种单位建设。做好建设规划,接种门诊要远离急诊科、放射科、感染科等科室,有相应独立的区域,内部布局合理、设施完备、急救设备齐全。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必须通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九)规范预防接种服务行为。各接种服务单位要统筹推进预防接种和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延伸服务,提高预防接种均等化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儿童疫苗接种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成人第二类疫苗接种台账,注重保护接种者个人信息安全。接种服务单位必须在醒目位置公示疫苗相关信息,优先使用第一类疫苗为儿童接种,提供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时,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按照“知情同意、自费自愿”原则实施接种。严禁将治疗性生物制品作为疫苗向群众推荐使用。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接种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服务费、接种耗材费。

(十)加强考核评估和风险控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将预防接种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和疫苗接种率监测,综合分析疫情变化与接种率变化关系,科学评估疫情风险,为各级政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综合防控与干预。

四、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部门检查检验能力建设,推进

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规范化培训,切实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加强抽检技术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省药品检验机构的疫苗检验能力。

(十二)保障机构人员编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在编制总量范围内,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要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措施,不断提高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强化人员配备。

(十三)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要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十四)完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

(十五)完善相关价格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考虑第二类疫苗接种工作组织管理、宣传动员、接种风险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科学合理核定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各地要尽快落实有关规定,做好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收取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的相关工作。

五、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作为改善民生、强化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考核评估。

(十七)明确部门职责。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疫苗采购、储运、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按照《药品医疗器械飞行

检查办法》要求,组织对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和疫苗补种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将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并及时划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将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疫苗和预防接种知识的公益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经常性宣传报道。妇联负责组织动员基层妇女干部主动参与儿童预防接种工作,为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儿童家庭提供关爱和帮助。科技部门负责支持疫苗研发及免疫规划科研立项,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公安部门负责本地出生儿童的户籍登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动、暂住儿童的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流动人口预防接种工作。

(十八)广泛宣传教育。各地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预防接种工作,努力提高第一类疫苗接种率和第二类疫苗接种覆盖面,有效防止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要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消除公众疑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九)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细则〉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17〕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7年度实施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

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细则 2017年度实施计划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特制定2017年度实施计划。

一、年度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17〕18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办函〔2017〕102号)要求,我市2017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68\mu\text{g}/\text{m}^3$ 以下、 $31.7\mu\text{g}/\text{m}^3$ 以下。

(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1.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整治与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2017年重点实施攀钢3[#]、4[#]焦炉烟气治理、2[#]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改造、冷轧酸再生装置升级改造;实施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提标升级改造,完成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及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全市砖瓦、陶瓷建材行业企业摸底调查,推进实施砖瓦、陶瓷建材行业企业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有效降低企业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闭取缔东区、西区、仁和区、钒钛高新区范围蜂窝煤生产企业。完成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淘汰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

2. 加强钢铁、钛白等行业的烟气二氧化硫治理。

所有烧结机和球团生产线配套建设的脱硫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达到设计减排效果;提高钛白粉行业煅烧、酸解尾气脱硫设施的综合脱硫效率。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3.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捕集率应大于 90%,并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

完成 VOCs 污染源详查,建立 VOCs 排放源清单,推进焦化、表面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成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化产区域尾气净化治理、攀钢选钛厂干燥系统异味治理、仁和区荣鑫油漆厂、仁和区嘉之源油漆厂 VOCs 治理,完成省环保厅下达的 VOCs 污染源集中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

全面完成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

花分公司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的验收工作,建立验收档案。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执法监管,强化已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

4.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积极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表面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5. 全面完成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

按照攀枝花市 201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要求,全面完成 2017 年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公安局

(二)加强环境综合管理,强化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1. 加强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强化城市扬尘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禁搅区域内施工现场全面禁止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覆盖严密 6 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进绿色环保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建设,实施堆场、料仓和传送装置密闭化改

造。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

2.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格审批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严查渣土运输车辆,全面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渣土运输车辆需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对总质量为12吨以上的重型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装置并接入相应的监控平台。采用绿化和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城市道路两侧裸土面积;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加强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加大洒水降尘力度,在非雨天增加冲洗、洒水、喷雾降尘频次,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行道树、绿化带冲洗力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

加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控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减少路面破损和路面施工。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抛洒滴漏、带泥行驶、道路乱开乱挖以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等行为,减少运输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3. 加大重点工业区域扬尘污染整治。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大力推进堆场的密闭料仓与传送、防风抑尘等设施的建设;临时露天堆场应采取覆盖和喷淋降尘措施;对长期堆放的一般性固废,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固化剂等措施;积极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向管道、皮带等运输方式转变;实施朱兰矿区、

巴关河渣场、西渣场扬尘污染治理,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4.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依托我市自然山水景观资源,和创国家森林公园城市这一契机,大力推进城市生态公园绿地建设。强化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绿线管理,保护好城市绿道绿廊和山体公园、湿地公园等城市生态空间。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

5. 强力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落实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加强宣传,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焚烧行为,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秸秆禁烧管理的有益经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行为管控。加大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区域巡查力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排放监管,对问题集中区域实行专项治理。进一步推进城市主城区范围内大中型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加强执法检查,确保稳定运行。严格管控城区露天烧烤。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

7. 加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法力度。

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各类高污染燃料。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

(三)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根据国家、省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整体部署,组织开展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

2.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要求,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不得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

3. 压减高污染产能。

持续压减高污染产能,2017 年底完成压减煤炭产能 87 万吨。

责任单位:西区、仁和区、盐边县政府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加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1.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准入条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及高污染燃料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及高污染燃料锅炉。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产品(工序)能耗要达到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等强制性内容,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积极规范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的设立和布局;积极推进城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推进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加快缅气入攀管道及基站建设,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市管理局

(五)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整治。

1. 实施城市机动车管控。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等措施,加快淘汰“黄标车”和污染严重的老旧车辆。2017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辆,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报废。加强机动车管理,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机动车拆解企业监管。根据秋冬季节大气环境污染状况实施机动车动态限行管控。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

2. 严格监管燃油品质。

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保障油品质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加快城市公交、出租车车辆结构调整。

加强公共客运车辆管理,实施老旧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的更新淘汰,2017年对53辆公交车、604辆出租车实施更新。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和监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平台运维管理,积极发挥监控作用。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机动车路检,严查重型柴油客货车违法排污。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

强化全市新车注册登记和转入机动车监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

(六)强化基础能力,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1.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

对环境空气质量实施常态化管控,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优良天数率纳入管控范畴,实施网格化监管,精细化管理。狠抓关键时段整治,“以时保日,以日保月,以月保年”,强力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围绕PM₁₀、PM_{2.5}、优良天数率数据变化及时采取科学的应对措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的完成。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气象局

2. 进一步完善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进一步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和监测数据部门共享,客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提高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对火电、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和使用20蒸吨及以上锅炉的企事业单位,继续推进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联网工作。全面推进重点污染源监测系统有效性审核工作,严肃查处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监控设施及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完善企业环境保护信用等级评估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 严格环保执法监管。

加强对冶炼、烧结、球团、火电、水泥、焦化、钛白粉等重点行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严格环保执法监管。在确保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同时加快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4. 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结合实际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东区、西区制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余县(区)、钒钛高新区要编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监测体系、预警预报机制,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上下联动,不定期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进度和污染防治形势。

对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修订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估,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强化环保气象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准确率,完善区域信息共享和会商平台建设。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企业错峰及削峰生产、压产限产、工地停工和机动车限行等强制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列出限产减排企业名单及措施,实行动态更新,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重污染企业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视情况对重污染行业采取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综合性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详见攀办发[2017]73号)

6. 加大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气象干预力度。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能力建设,提升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气象干预效果,改善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负责,要结合辖区实际,对照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制定本辖区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2017年7月底前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确保目标、责任、任务、项目、资金“五落实”,并向社会公开。

(二) 强化联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联动,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

(三) 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运用各类环保相关专项资金,着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治理项目予以支持。

(四) 强化目标管理。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年度目标责任书、《2017年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及本计划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细化落实举措,积极推进,全面管控,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建立项目资料及工作台帐。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考核规定,对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实施年度考核。

(五) 加强执法监管。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相关要求,不断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强化考核激励。

加强工作调度,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整体推进不力、大气质量恶化的区域,实行预警通报和约谈。对环保责任不落实、大气污染治理不作为、慢作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

(七)加大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预报信息,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意识和能力。每月对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2017年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分解表

附件

2017年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分解表

单位:μg/m³

县(区)	测点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浓度目标任务	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目标任务
东 区	弄弄坪	70	32
	炳草岗	70	31
	四十中小	59	30
西 区	河门口	65	33
仁和区	仁 和	55	30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金 江	66	30
盐边县	盐 边	38	22
米易县	米 易	49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措施》的通知

攀办发〔2017〕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

攀枝花市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快我市工业绿色转型发展，推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对已经投产的企业，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增工业固体废物堆放用地。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一次性补助。

二、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包装、引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优先纳入“市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和“红名单企业”。优先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大项目的优惠电价和铁路运费优惠。

三、切实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促进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税收减免政策。

附件

四、统筹利用兴攀产业基金、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等专项基金，用好现有的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科技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各类资金，采取股权投资、奖励、贴补等形式，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投向，帮助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获得更多资金支持。

五、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申报绿色产品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一次性补助。将符合标准、经过认证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和市政工程使用名录。对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要优先选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品。对能够使用而未使用的项目，不予审查通过其施工图设计文件。

六、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列入全市年度科技计划优先支持范围，组织推广先进、成熟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用活、用好企业专利申报补助、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补助等政策。

附件：名词注释

名词注释

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市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选矿废石，选矿尾渣，炉渣，钢渣，提钒尾渣，石膏，煤矸石，粉煤灰，磷渣，尘泥，七水硫酸亚铁等采选固废、冶炼固废、化工固废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市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年产生量在 300 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固体废物，具体包括高钛型高炉渣，硫石膏，选矿尾渣，选矿废石，七水硫酸亚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10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

攀枝花市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改善全市生态环境,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农牧、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切实履行专项整治工作职责。

(二)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通过法律、行政、技术等多种途径,统筹施策,专项整治,正确处理好畜牧业发展和污染治理之间的关系,积极构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

二、整治目标

从现在开始起到2017年10月31日,依法关闭或拆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杜绝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实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覆盖,粪便资源利用全量化,切实提高污染防治效果;提升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水平,形成长效机制,实现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全覆盖;严厉整治养殖场(小区)、生猪屠宰企业污水直排;清理整顿垃圾猪。

三、整治重点

围绕畜禽养殖污染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点养殖区域、重点养殖种类、重点养殖对象和重点养殖内容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乱排、乱建等违法行为。

(一)重点区域。沿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等河流区域,畜禽养殖密集区,城乡结合部等,以及各县(区)饮用水源地等禁养区范围。

(二)重点种类。以产污最严重的生猪养殖为

重点,兼顾其它种类畜禽的规模养殖场(小区)。

(三)重点对象。位于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四、整治内容

重点整治畜禽粪污和生猪屠宰等内容。

(一)畜禽粪污治理。严格实行“两个一律”,即禁养区范围内需关闭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一律关闭或搬迁;所有直排、超排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一律限期治理;垃圾猪养殖行为一律取缔。

(二)生猪屠宰整顿。通过实施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切实强化生猪屠宰行业管理,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切实(减)监控生猪屠宰环节污染。

五、整改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从2017年7月20日开始,到10月31日完成,共分五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7月20日至7月26日)。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动员部署,印发行动方案,明确主体责任。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围绕整治内容,分项细化措施,保证整治进度。

(二)摸底调查阶段(2017年7月27日至8月2日)。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各县(区)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明晰禁养区范围,并按照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摸清情况。

(三)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8月3日至9月2日)。对禁养区内符合拆除标准的养殖场(小区)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并在限制期限内自主拆除;对配套设施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屠宰场,要求其立即限期整改;对养殖垃圾猪的场(点)立即关停。

(四)集中查处阶段(2017年9月3日至10月15日)。对禁养区内应拆除的养殖场(小区)没有自主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对配套设施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屠宰场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实施关停;全面关停并查处垃圾猪养殖。

(五)总结完善阶段(2017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由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工商、城管等相关部门对各县(区)整治情况进行督察。

六、组织保障

专项整治期间,各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此次专项整治负主体责任,要及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根据各辖区实际,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和职责分工,集中力量加大执法和打击力度,及时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件及“顶风”案件,坚决遏制畜禽养殖粪污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市级农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职责,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对县(区)工作情况进行督促,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河流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1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河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

攀枝花市河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部署,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加强河流管理保护工作,实现河流有力有序、合理开发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河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守护绿水青山,维护全市河流健康生命,奋力实现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生态环境保障,加快推

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攀枝花,构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二、主要任务

(一)整治河道乱倒、乱弃突出问题。

重点打击向河道范围内倾倒废弃物、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垃圾等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

(二)整治河道乱搭、乱建突出问题。

重点打击在河道影响范围内乱搭工棚、人为设障,堵塞河道,影响行洪等违法行为。

(三)整治河道乱挖、乱采突出问题。

重点打击无证采砂,滥挖滥采,对无审批或虽经审批但未按审批要求采砂以及主汛期期间未落实禁采要求等违法行为。

(四)整治河道乱耕、乱种突出问题。

重点打击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耕、乱种现象等违法行为。

(五)整治入河排污口不规范突出问题。

重点打击向河流偷设或私设暗管、口门等非法排污口,以及向入河排污口非法排污等违法行为。整治入河排污口监管不规范突出问题。

三、工作步骤

全市河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从2017年7月20日起至8月20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7月20日至7月25日)。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召开河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周密安排部署河道专项整治工作。对这次河道整治工作的迫切性、必要性、重要性进行广泛宣传,形成从严整治的高压态势。同时,组织执法人员深入现场,对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宣传,提高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专项整治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配合本次河道集中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排查整治阶段(7月26日至8月10日)。

对辖区内河道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全面开展整治活动。同时,针对查找出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立即着手整改,做到边查边改。对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处理。

(三)总结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8月11日至8月20日)。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总结经验,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确

保整治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主要河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督促、协调和指导,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要加大执法和打击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决遏制涉水违法行为的势头,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依法严厉查处。要严格执法,秉公办案,严格界定违法犯罪事实,坚决按照专项整治任务推进工作。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牵头,县(区)政府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协同实施专项整治行动。

(三)确保执行到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层层压实责任,分类制定方案,依法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市河长办要对落实整治情况进行督查,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对工作动态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四)强化舆论引导。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大力倡导“热爱母亲河、保护母亲河、建设母亲河、美化母亲河”理念,大力宣传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人与环境、经济与生态和谐相处、共存共生的重要意义,加强生态文明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增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河流管理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